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慧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1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3001482000-1.pdf)

主旨：轉知因應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規定解聘且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671號函及113年5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893號辦理。
- 二、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將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14條第2項「解聘與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件（類同現行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定性為不同行為主體所為之行政行為，其法律性質及救濟途徑如下：
 - (一)關於學校對於教師解聘部分：公立學校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係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二)關於教師因解聘之事由所另受議決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教師對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應以核准之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三、前開判決見解將原由學校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一處分，拆分為「解聘」與「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解聘」仍由學校為之，而「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則由主管機關最終決定並作成處分。是以，倘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規定處置教師，主管機關核准程序應分為兩函方式，其中一函為核復學校所報解聘案件，另函為主管機關書面通知當事教師有關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

四、茲以教師法適用對象包含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前開作法於公、私立學校應為一致性處理。又為使教師解聘生效日期與管制生效日期一致，主管機關所作管制處分生效日期，應以附附款行政處分之方式處理（敘寫方式如「管制處分自學校解聘通知送達之次日併同生效」），併請學校於解聘函文寄送時，代為轉交送達教師。

五、至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而由學校逕予解聘，該管制係依法發生效果不待核准，併敘。

六、檢附因應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修正教師解

聘案件作業流程懶人包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各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教育處督學室、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周 春 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 修正教師解聘案件作業流程

懶人包

20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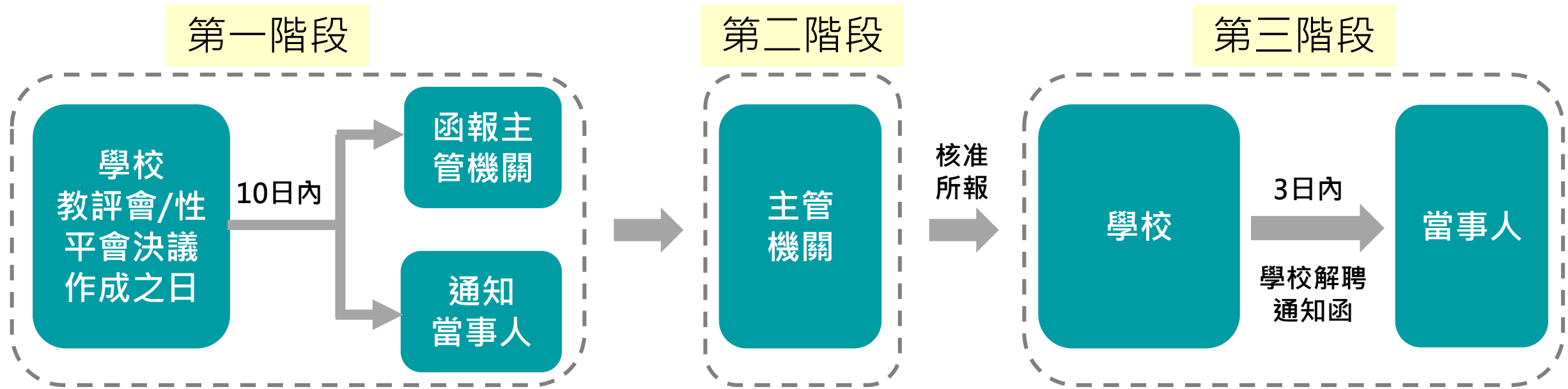
01.現況-教師不適任案類型及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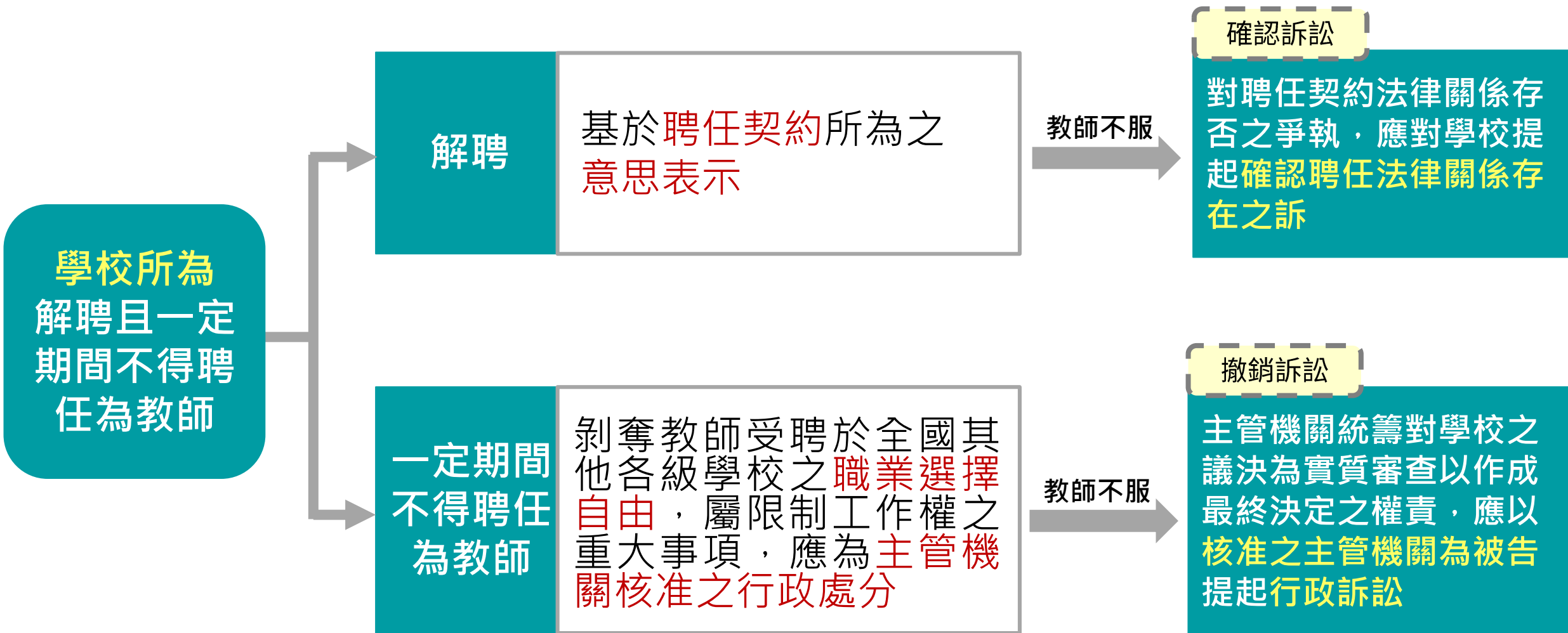
不適任案類型	教師法條文	法律效果
解聘	第14條	解聘+管制(終身)
	第15條	解聘+管制(1年至4年)
	第16條	解聘
不續聘	第16條	不續聘
終局停聘	第18條	停聘+管制(6個月至3年)

01.現況-教師不適任案作業程序

► 依教師法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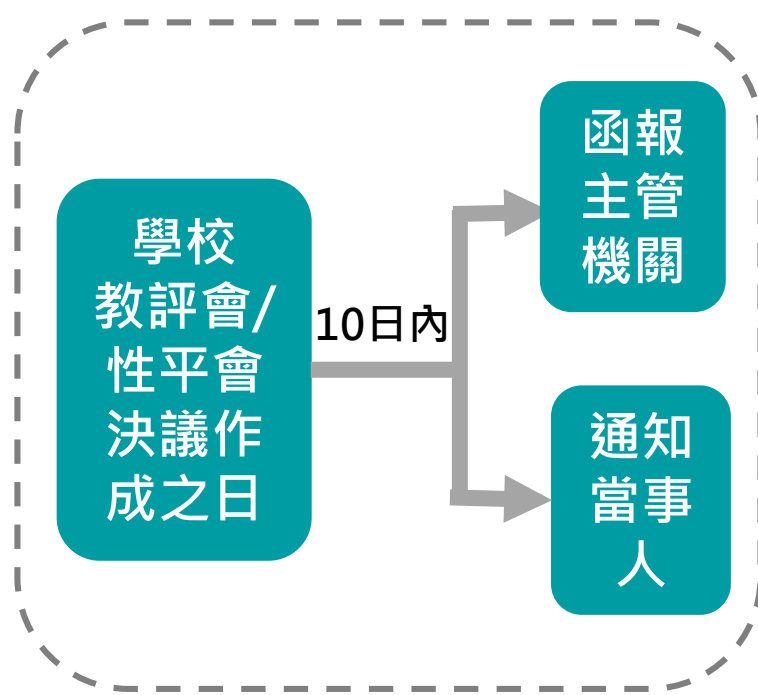
02.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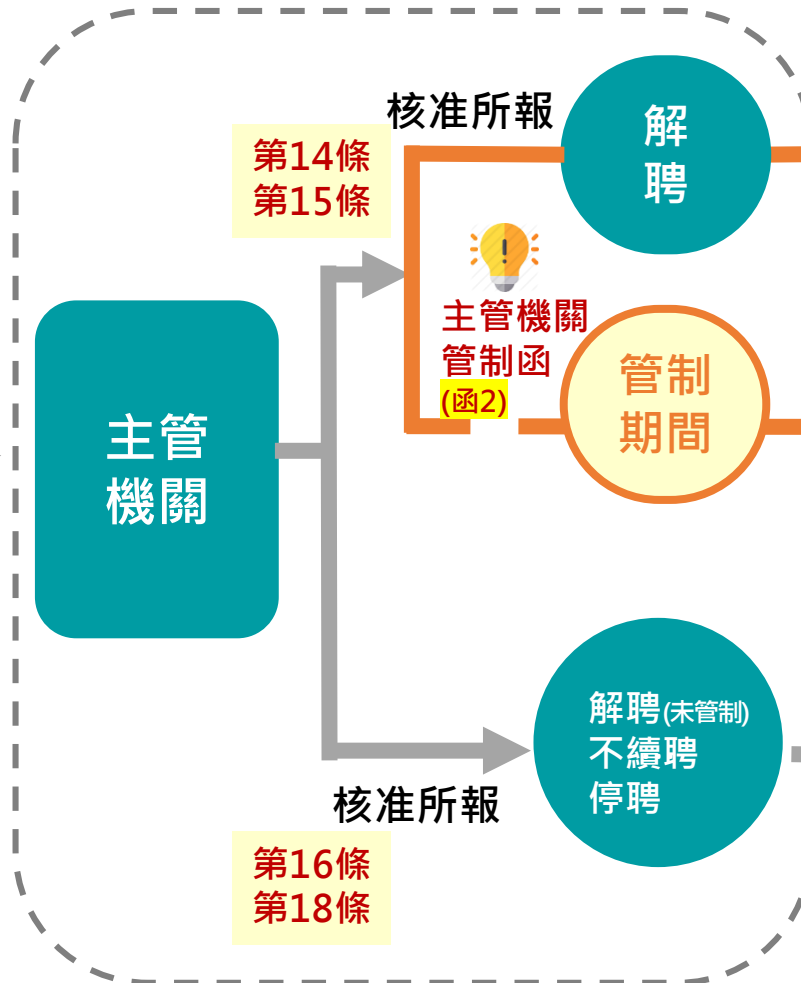
02.修正教師不適任案作業程序

► 依教師法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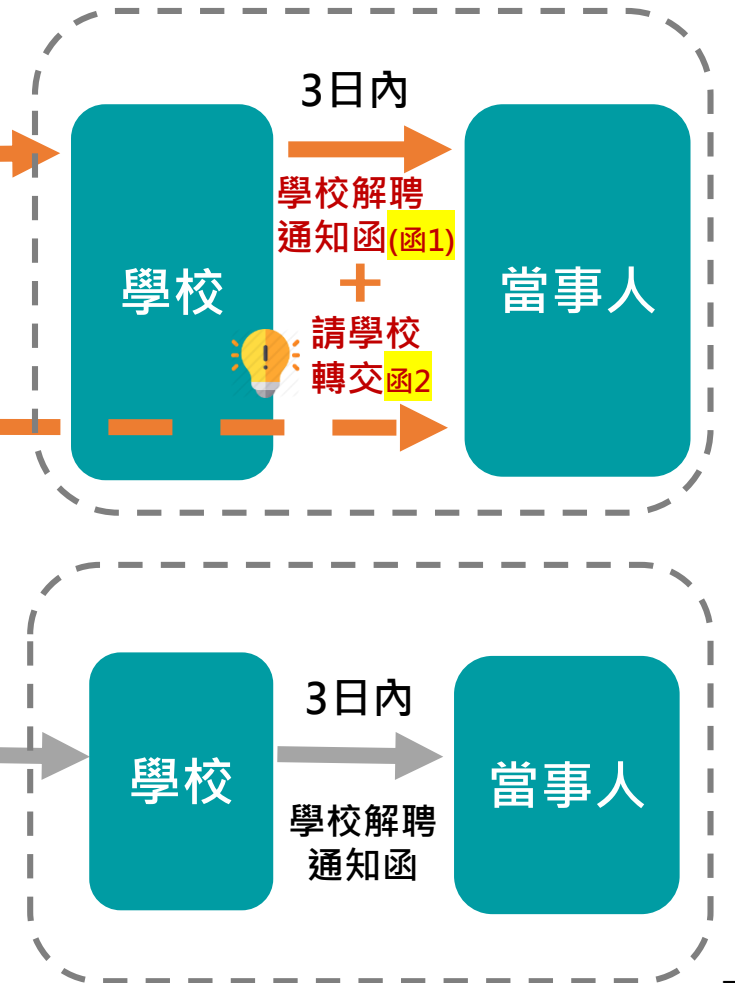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03.主管機關應注意事項

調整範圍僅須報准 解聘且管制終身或一定 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4款至第11款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第1款至第5款

主管機關 核准學校解聘案件 應作成2函

- 函復學校
(同意所報)
- 函致教師
(不得聘任教師之管制期間)
- 教師解聘生效日期
應與管制生效日期
一致
(附附款行政處分)

修正「教師不適任案 作業處理程序」SOP

- 建議請學校寄送解
聘函文時，**代為轉
交主管機關之管制
處分函**，併以雙掛
號等足供存證查核
之方式送達
- 由學校辦理「不適
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登載通報作業

成為行政救濟被告

- 教師將因管制期間
以各主管機關為被
告提起救濟
- 處分本係由學校主
動發動，主管機關
應責成學校詳予說
明協助答辯

解聘.不續聘.停聘 定性變更

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
意思表示

- 公校-行政契約
- 私校-私法契約

函文教示救濟

- 教示教師申訴程序
- 向法院提起確認
聘任法律關係存
在之訴

行政協助義務

- 寄送解聘函文時，代為轉
交主管機關管制處分函，
併以雙掛號等方式送達教
師
- 教師解聘生效日期與管制
生效日期應一致
- 配合主管機關答辯需要，
就案件事實調查及審議經
過詳予說明